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和淞科技(股)公司 B 棟二樓大會議室(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南路 33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53,227,074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800,000 股之 87.54%

出席董事：應柔爾董事長

列席：周志賢總經理、張玉華財會協理

主席：應柔爾 董事長

記錄：劉兆慧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考量本集團營運所需，及因應各海外子公司需與本公司共用借款額度之背書保證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考量本集團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伍、散會(當日上午十時四分)

(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2.範圍：</p> <p>2.1 背書保證對象以下述範圍為限：</p> <p>2.1.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得為背書保證。</p> <p>2.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u>2.1.3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p> <p>2.2 略。</p>	<p>2.範圍：</p> <p>2.1 背書保證對象以下述範圍為限：</p> <p>2.1.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得為背書保證。</p> <p>2.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2.2 略。</p>	<p>新增背書保證對象範圍</p>
<p>3.權責：</p> <p>3.1 編定單位：財會單位。</p> <p>3.2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3.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 3.2 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4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權責：</p> <p>3.1 編定單位：財會單位。</p> <p>3.2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3.3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依 3.2 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遵循下列規定：</p> <p>(1)本作業程序中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2)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修改監察人描述。</p>
<p>4.定義</p>	<p>4.定義</p>	<p>酌修文字。</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4.2 淨值：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u>本辦法</u>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淨值。</p>	<p>4.2 淨值：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u>本作業程序</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5.2 背書保證額度 5.2.1 保證額度 5.2.1.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5.2.1.2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5.2.1.3 本公司對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5.2.1.4 <u>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受 5.2.1.1 至 5.2.1.3 之限制，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u></p>	<p>5.2 背書保證額度 5.2.1 保證額度 5.2.1.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5.2.1.2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5.2.1.3 本公司對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修改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額度。</p>
<p>5.2.4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原符合 2.1 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2.4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原符合 2.1 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已選任獨立董事，修改監察人描述。</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5.3.4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u>。</p>	<p>5.3.4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已選任獨立董事，修改監察人描述。</p>
<p>5.8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10 年 5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10 年 9 月 2 日。</p>	<p>5.8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10 年 5 月 14 日。</p>	

【附件二】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2.1 貸放對象以下述範圍為限：</p> <p>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2.1.1 <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u>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2.1 貸放對象以下述範圍為限：</p> <p>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2.1.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明確定義短期資金融通資金之必要貸放對象範圍。</p>
<p>3.1 編定單位：財會單位。</p> <p>3.2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3.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 3.2 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4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重大之資金貸與他人，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1 編定單位：財會單位。</p> <p>3.2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3.3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依 3.2 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遵循下列規定：</p> <p>(1)本作業程序中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2)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重大之資金貸與他人，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修改監察人描述。</p>
<p>5.1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p>	<p>5.1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p>	<p>酌修可從事資金貸與者之情</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務往來關係或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5.1.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5.1.2 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務往來關係或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5.1.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5.1.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5.1.3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年7月9日基秘字第167號函轉列其他應收款者。</p> <p>5.1.4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形。</p>
<p>5.3.4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內容不符本程序 5.1 或 5.2 之規定，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p>	<p>5.3.4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內容不符本程序 5.1 或 5.2 之規定，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已選任獨立董事，修改監察人描述。</p>
<p>5.5.4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5.5.4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已選任獨立董事，修改監察人描述。</p>
<p>5.8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10 年 9 月 2 日。</p>	<p>5.8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p>	